

綏遠墾務
輯要

羅振琳
題籤

弁言

關封建領域之草萊以樹郡縣制度之基礎在晚古實施最力規模最備者厥惟綏墾迺改
革以還國家多故中樞不遑於邊計地方亦怠於推行以致程功多廢地蕪民貧曠居恒竊
竊慮之比年受政此邦遂負職責爰督所司銳意整頓並先按諸沿革稽其現狀編爲圖表
訂以章則薪獲情形易於明瞭進行可資循率茲復爲便於取覽彙爲是編匪第爲從公於
此者可以披尋抑欲供留意治荒者之有所參閱付刊之始謹弁數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馮

曠識於綏遠墾務總局

綏遠型務輯要弁言

綏遠墾務輯要目次

弁言

綏遠省各旗墾區圖

綏墾過去之沿革

綏墾將來進行之計畫

綏遠墾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清理地畝處組織暫行簡章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管發部照處組織暫行簡章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禁止私放蒙荒施行細則內應提議施行辦法如左

綏區各蒙旗私放墾地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擬具施行細則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綏遠墾務輯要目次

綏遠墾務輯要目次

二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綏遠全區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人員服務章程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修正清理土默特旗地畝章程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管理綏遠全區填發部照處章程

清理積欠荒租辦法

整頓荒租處分規則

綏遠墾務總局由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起截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底各旗召報墾數

目及已未丈放地畝表

綏遠各省旗墾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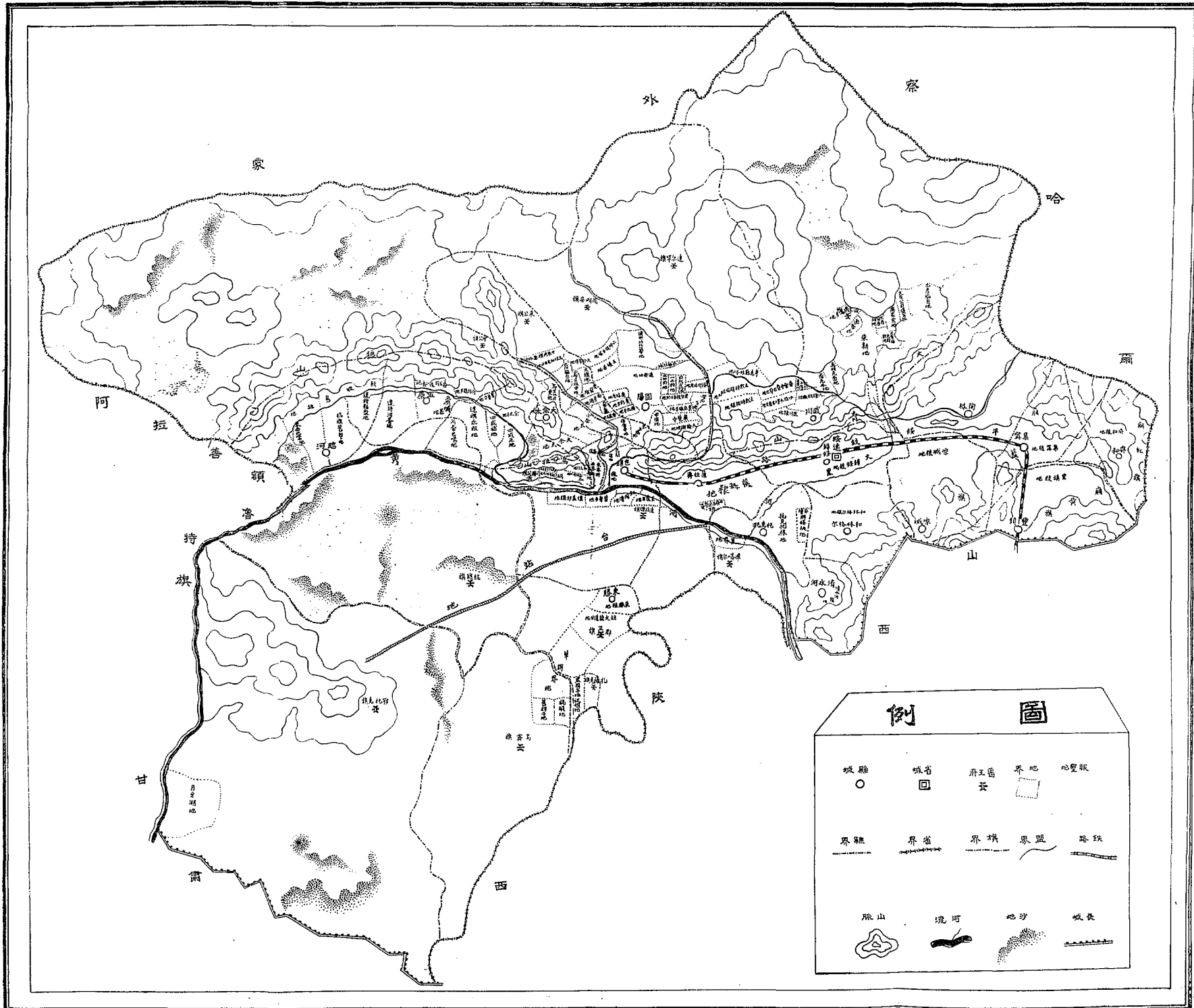


圖 例

城縣	城省	府王國	界地	地墾報
○	回	套	□	
界縣	界省	界旗	界盟	路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山	流河	地沙	城長	

尺之一分萬十二百一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綏墾過去之沿革

查綏墾發軔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倡興於張之洞岑春煊諸撫初在晉省設立豐密押荒局嗣經岑春煊條議擴充蒙邊政府遂任貽穀爲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而豐密押荒局即歸併於綏墾惟時蒙人故步自封罔知利害杭錦旗始報終抗烏盟六旗聯名抗墾迭起風潮歷盡幾許經營始稍就範且以庚子各旗賠教會款以地抵償貽大臣商之教士備價贖回以公家無法籌款奏請設立公司官商合辦賠教之款卽由公司指撥所報之地卽歸公司轉放斯時各旗聯翩報墾大開渠工闢地千里墾務大興於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丕爾發生參案遂以巧立公司名目賤置貴售入股分肥褫奪官職綏墾大受影響繼任諸將軍有專事調查墾款者有僅催收舊欠者於墾務毫無進展迨至民國四年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改組綏察兩區墾務機關擬具辦法會呈大總統照准由部派委聶樹屏到綏設立墾務總局專司其事然到差數月收入毫無重以迭遭匪患勢難進行積憂病故後經取消墾務公所名目另由都統署酌設人員名曰墾務督辦辦事處並委朱淑薪爲總辦始體察現狀竭力整頓局中經費原定十六萬八千餘元經首先核減計年省銀三萬三千六百餘



元並對蒙旗人等無論王公台吉及所派委員一經到綏概予接洽以聯感情所有應分押荒逐漸設法應付墾務始逐漸進展此綏墾過去之沿革也

綏墾現辦之情形

民國十五年秋季馮總辦奉令來綏綜司墾政分作內外兩部整理內則督飭職員清理款項外則聯絡蒙旗以資進行其他各分局或督促進行或量加裁減查酌事實分別整飭甫經整有端倪各旗報墾方有把握旋因政變事遂中輟至十七年繼任墾事當經考查現狀斟酌損益先從節流入手即將分行各局分別改併爲第二三四五等分局四所並薩分局一所總局內亦量加裁減並督促各局積極進行以拓墾殖一面派員分往各旗勸令報墾以闢新荒因而西公旗報墾檀蓋木獨地八百餘頃又報余太召地一千餘頃中公旗報墾余太召地八十餘頃現政丈放又達旗報墾塔布河等處地並隆興長街基地約二千餘頃已經勘收設局丈放又西公旗報墾狼山灣烏拉地等處地兩段亦有二千餘頃此刻正派員勘收準噶爾旗報墾該旗白界地四千餘頃尙未勘收統計新報地約一萬餘頃其各分局多因上年秋收歉薄事務較簡業將第二三四等分局經費量予裁減至第五分局所轄

面積過大實有鞭長莫及之勢隨即添設第六分局將臨屬杭達兩旗墾地歸該局管理其第五分局專管後套地畝烏蘭以力更地及大余太劃出舊墾地並塔布河之新墾地街基地等墾務所有月支經費均經另行核實規定即自本年一月起實行其餘各局月支經費仍由十七年度所送各局經費預算內勻挪支配每月並裁減省洋八百餘元至各局舊欠墾款尚有九十餘萬元統由各局酌量催收以重公帑此綏墾現辦之情形也

松遠聖務輯要

綏墾將來進行之計畫

一查綏墾慣例何旗報地易勸何旗報地即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綏遠徒使蒙民間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荒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兩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盡行墾種蒙民由何生從此後勸墾凡已墾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余太召烏藍搗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利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法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牧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牧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需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導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屬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默其陰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藏毫無以致民多逃

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况招徠墾民杜絕大資本家壟斷惡習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達殖民實邊之旨

一 墾牧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若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蘭搗包至大奈太尙可墾地一萬餘頃能籌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頃達拉特旗地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渠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約兩萬頃至於牧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牧廠現查有杭錦旗牧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不等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淖至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牧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牧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孳生而收利益其

餘宜牧地方間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

一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熟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政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邊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墾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聞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舉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一綏墾自開辦起至上年年底止雖已放過地一十八萬餘頃然因近年天災匪禍人民逃亡甚多即以三分之一計之約又有墾而復荒之地六萬餘頃該項地畝擬即遵照呈准清理積欠荒租辦法清理以免荒廢

一查準噶爾旗與土默特旗連界之處尙有黃河湮復地三千餘頃唯該兩旗因界限糾葛迄未報墾丈放查此項地畝淤澄肥沃一經墾種收量必豐現正調查爭點以期早日解決勸令報墾進行丈放而闢地利

一查綏省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並土默特旗幅員遼闊廣漠無垠土田數萬頃其中多半沃壤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辦墾迄今已二十七載其間沿革雖多要以聯絡蒙情爲惟一之辦法良以地畝悉係蒙產交涉稍有不當障礙即因之而起在清專制時代猶時有蒙人反抗改革以還更藉口條件優待而勸報蒙地則益難矣况歷年報墾地畝收入押荒多數解充軍餉蒙旗應分押荒未能照章撥付公家誠信未孚蒙旗遂懷觀望長此以往不獨於墾務發展多所障礙而於實邊前途亦有影響今欲籌展墾政必先取信於蒙開誠優待嗣後無論王公台吉及其所派之員一經到綏概予優待接洽以聯感情其應分押荒在以後者將收到蒙款照章撥付以濟生計其以前積欠者亦擬設法清理以祛蒙旗之疑慮似此辦法對蒙誠信旣昭而各旗之地畝勢必踴躍報墾則墾政之發展必收速效

一查各分局丈而未放及未經丈清各地畝爲數尙多此後將督飭各分局主管人員確實查明限期清丈完竣造冊具報至新報墾地畝嗣後均應先行清丈開方編字列號登冊其開方畝數至多以五頃爲率開方後何號地畝係何項等則逐一審定登入清丈開方

冊內呈報查核如有商民聲請承領者應照開方排列次序依次清丈不得逾越凌亂以免揀選上地遺棄下地無人承領之弊

二查綏省墾務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迄今已二十有八載對於商民承領地畝概無一定限制現在北伐告成國家統一

總理民生主義對於平均地權特加注意現在辦理墾務對於大地主之產生自應嚴加取締先事防範故以後無論丈放何項地畝均應將人民承領地畝數目視地畝之肥瘠隨時酌量規定以資限制而免流弊

一查綏省荒地過多榛封如故內地戶口繁殖失業日衆亟應由內地移民墾拓冀收塞邊之效庶幾國計民生咸有裨益惟茲事體大必須地方長官力爲提倡方能盡利推行應呈請

國府備案並通行各省長官倡導再規定移墾章程辦法以廣招徠而利拓殖

松遠聖務輯要

綏遠墾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奉令准施行

第一條 墾務總局受區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區墾務土地事宜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管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一人承總辦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本科

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計畫蒙邊墾殖事項

一關於勸導蒙旗報墾及有關墾務與蒙旗交涉事項

一關於勘收丈放地畝事項

一關於考核放地圖照冊報事項

一關於辦理墾地升科事項

一關於荒熟各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一關於領地限制及分配事項

一關於考核墾墾成績事項

一關於釐定地價等則事項

一關於擬訂墾務章制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屬辦理墾務利弊事項

一關於本局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及庶務各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各項冊報事項

一關於考核各項收欸比較事項

一關於編制預算算書冊事項

一關於編制考核財政表冊事項

一關於徵收荒價事項

一關於提解欸目事項

一關於收支欸目事項

一關於登記欸目事項

一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一關於保存公欸公物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局內會計事項

第七條 墾務總局承區政府命令得設置並管轄第一第二兩條及第五第六兩條等項各附屬機關

第八條 墾務總局附設清理地畝處管發部照處仍舊經理各項主管事務

第九條 墾務總局因調查墾務測量土地得設置調查測量各員若干人分任調查測量事務

第十條 墾務總局因辦理蒙文繙譯蒙語得設置蒙文蒙語繙譯員若干人專任繙譯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清理地畝處組織暫行簡單

同上

第一條 清理地畝處附設於墾務總局受總辦之指揮清理本區土地事務

第二條 清理地畝處設主任一人受總辦之命管理處內事務

第三條 清理地畝處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已經丈放之各項地畝事項

一關於清理逃亡絕戶地畝事項

一關於清理原領地畝肥饒現在變為砂礫不堪耕種因而未曾交清地價之地畝事項

一關於清理無力交納地價撤回另放事項

一關於清理餘荒夾荒地畝事項

一關於清理各縣局舊民欠事項

一關於不屬他科所管各項土地事項

第四條 設處員三人承總辦之命並承主任之支配分任處內事務

第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設雇員

第六條 清理各項土地之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之變更及廢止由墾務局呈請核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管發部照處組織暫行簡章

同上

第一條 管發部照處附設於墾務總局受總辦之指揮管理頒發部照事務

第二條 管發部照處設專員一人受總辦之命管理處內事務

第三條 管發部照處之職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關於請領部照事項

一 關於管發各縣局部照事項

一 關於地戶領照辦法事宜

一 關於徵收照費事宜

一 關於稽核各縣局填發部照事宜

一 關於辦理月報表冊事宜

第四條 設處員一人承專員之指揮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關於承領部照徵收照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提議
綏遠臨時區政府議決

第一章 宗旨

一 綏遠墾務以實邊殖民發展地方振興農業充裕民生爲宗旨

第二章 勘收報墾地界辦法

- 一 凡各旗報墾地畝由收界委員將座落何處面積里數南北東西四至處所除山河道路不堪耕種之地外約有可種之地若干頃畝均須勘驗明確繪具圖說呈明核示
- 一 凡報墾地畝按其土質肥瘠酌定放地等則徵收荒價其應定之等則及荒價數目分五等規定即由勘收界址人員詳實擬議呈報核定
- 一 凡所報之地約可放地若干頃畝應徵荒價若干數目均須擬定預算呈報核定

第三章 丈放地畝辦法

- 一 各旗報墾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俾免遺漏
- 一 各旗報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而便稽核其未墾之荒地仍按荒地辦法辦理

一 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認領逾限不領即准由地鄰或其他人民承領生

荒亦先儘掛號在前者認領以便挨次丈放每頃地先收掛號費一元以資丈領

一 嗣後領墾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如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

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

一 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限期各該民戶於領墾時無論荒熟地於丈放前呈具聲請書格

式附後並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兩期交清以便換領部照而資管業

其各戶分期呈交荒價成數以

該局設立之限期爲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 報墾地畝丈放期限以及收款造冊等事限於若干時期爲竣事之日仍以地畝多

寡收款若干爲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 報墾地畝應設墾務分局一處名爲某局專司勘放該處地畝事宜如報墾地較多須

有設置行局之必要亦即照章設置並應刊蒙漢文本質關防仍舊由局刊發以昭信

守

第四章 啓徵升科辦法

一 報墾地畝應徵官蒙各租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俟收界後查酌情形臨時詳核規定
應徵之官蒙各租仍照舊章官租全數歸公蒙租全數歸蒙

一 報墾地畝應行啟徵官歲各租年限熟地以領地第二年啟徵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啟徵
即如十七年承領熟地十八年啟徵承領荒地十九年啟徵餘以此推行

一 前條升科冊籍應由分行各局按照每月放出地畝花名數目亦即按月查造升科冊
一 俟屆期呈送墾務總局分發該管縣政府遵照啟徵以免遲悞

第五章 劃分公蒙荒價及提支經費辦法

一 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 丈放報墾地畝應支經費依照定章按照報墾地段收入全額十分之二開支以放地
收欸各按一成支配其餘一成作為勘收界址委員蒙員旅費及其他等項之用

第六章 劃留村基

一 凡各蒙旗新報荒地勘收界址後相度地勢先將村基地劃留並應查酌報墾地畝多
寡劃留村基地段若干先行呈明

一 凡各蒙旗報墾荒地按其地畝多寡分其水旱如水地在二百頃以上者旱地在五百頃以上者均即劃留一村百戶之地基餘依此推行倘臨時遇有窒碍或須變通者隨時在查酌情形呈明變更

一 凡承領荒地之民戶其房屋場圃均照各該局指定村基地點內認領建築不得任意擇居隨便遷移

第七章 獎懲

一 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辦理墾務成績優劣各按五等考核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章程另定之

一 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查有營私舞弊者立即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一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添之

一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禁止私放蒙荒施行細則內應提議施行辦法如左

八年二月呈准

查禁止私墾施行細則業於七年十月咨行烏伊兩盟盟長轉行各旗在案現距施行之期甚近自應預爲提議以免施行時發生障礙其辦法列後

甲關於土地之辦法

一 從前各蒙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種各地查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爲舊案應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於施行期限內報由 都統派量查明實地丈量註冊發給部照作爲劃留領照之地

二 從前各旗及喇嘛各人員私放各地查在通則頒布以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爲新案所放各地應由各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依限報由 都統派員實地丈量後分別註冊其已放給於人民者應一律由墾局按照細則第五條辦理以示區別

三 各旗及召廟台站各主管人員私放各地在細則施行以後者不得適用上二項辦法應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該管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丈放按照細則第八條劈給押荒經此次協議後無論各旗召如再有私放地畝情事應一律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罰則辦理

四 各旗王公台吉及各主管喇嘛管站人員從前私租私典與民戶耕種之地其列入舊案者由墾局察看情形按照第五條施行細則分別辦理其列入新案者應一律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丈放按照細則第八條從優劈給押荒並照細則第七條呈請從優給獎

乙關於渠道之辦法

一 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道凡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為舊案由國家備價收歸國家管理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以示優異

二 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道凡在通則頒布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為新案由都統派員察看情形發還該渠修築費（由五成至

三成）收歸國有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由四成至二成若情願報効國家者呈請給予獎勵

- 三 人民私開之渠道無論列入舊案新案者一律收歸國有其私修之渠不及一二里專澆本墾戶地畝用無定水流者指山澆天雨而言免徵水租其私修之渠長及數里用國家河流泉源灌溉各墾地者由墾局察看情形修築是否合法或蠲免水租一部分或從優體恤發還工本一部分如情願報効國家者由墾局呈請給獎

丙關於村鎮道路之辦法

- 一 各旗召經墾局已放各地其人民居住之村鎮佔用者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作為公產由地方官管理
- 二 墾地內預留之城鎮村落凡城基地由國家備價向旗召收買仿五原城基辦理其指定預留村鎮各地與普通地一律辦理其歲租應由旗召報効國家
- 三 各旗召界內人民公共通行道路及墾地內佔用道路各地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歸地方官管理

綏遠聖務輯要

綏區各蒙旗私放墾地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擬具

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七月八日呈奉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七條內載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茲就綏區蒙地情形酌定細則一俟核准即行通行各蒙旗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綏屬各蒙旗除土默特旗地畝應依照清理章程辦理不計外所有烏伊兩盟十三旗并召廟台站等地從前業經自行開墾者應由各該管札薩克王公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於此項細則通行後限六個月內繪具詳細地圖書明坐落四至畝數由綏遠都統派員查明實地丈量如查實係自種或貧蒙戶口召廟喇嘛養贍之地即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二條准為劃留發給執照作為劃留領照自種之地并照後列事項由各該旗報明分別註冊以備考查但民墾應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私墾坐落地點土地種類^{果草地}房園地頃畝已未墾地各若干

(二) 私放之年月約據內所載之典買或係租種所得典價并常年租金各若干及有無長支拖欠情事

(三) 土地所有權現在之狀況地內之召廟墳壘建築等物

(四) 承種人之姓名里居及職業並轉租之情形

第三條 前項私墾地如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指報即係有意故違私墾禁例應按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罰則辦理

第四條 凡各蒙旗願將前項自種私墾地報由國家開放或將劃留之地自行墾闢者租典民戶耕種者仍以私墾論即按照墾闢蒙荒獎勵法第二條呈請獎勵

第五條 凡蒙旗經此次將從前私墾之地報明領照後復將領照之地或照外之地私行典租與人民者即依照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王公私放公有土地以故犯論台吉壯丁私放戶口除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仍予該管札薩克以失察處分嗣

後人民無論團體個人均不得向蒙旗私自購地或租典倘有前項情事經派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地充公並將租典之人民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六條

凡前項私墾地除查明確係貧蒙戶口召廟養贍照章劃留自行耕種不計外其已經租典民戶耕種者均責令該旗報由墾局照章開放（民墾地方之應用溝渠道路應一律收歸國有）如蒙旗已受領人民之典賣價額者此次丈放價額得從輕擬定但經墾局認為原典賣之價額與現值相埒者應從寬免令再繳荒價惟丈費須加倍繳納其押荒歲租并准從最優例辦理

第七條

凡劃留領照之地均須實地丈量每頃應呈繳丈量費大洋二元并照章繳納照費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部修改

第九條

本細則自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聖務輯要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暨蒙藏院頒發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奉

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札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官長報

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

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

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

節輕重并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 爵

二罰 俸

三罰 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札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地撤歸政府另行處分并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與上同

- 一 凡各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放者及領墾蒙荒者得給與獎勵
- 二 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翎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晉給爵銜
- 三 凡將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翎衛處各職銜
- 四 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匾額或別項榮典
- 五 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 六 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院蒙藏院會同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給
- 七 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與之

校遠聖務輯要

綏遠全區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人員服務章程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呈准

第一條

各分局局長負綜理本分局事務及考核所屬員司之責一切應辦事項須分別派定員司各司其事以專責成

第二條

各分局局長應以身作則督飭員司勤慎從公關於應辦之事隨到隨辦勿得積壓

第三條

各分局委員對於所司各事果能實心辦理始終不懈應由各該分局長隨時考察每三個月後具呈密保以憑存記核獎

第四條

各分局錄事兵役勤於服務著有成績者錄事准予記名提升兵役酌給獎金由各分局長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分局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漫不考察致有放蕩不知自愛或怠於職務或藉端招搖等情形經本總局查明屬實分別輕重按照獎懲條例懲辦並予該分局長相當之處分

第六條 各分局員司對於地戶到局請問事情務須明白解說和藹答復使之了然以免差錯不許沾染機關習氣峻詞拒絕或盛氣凌人致滋物議

第七條 各分局丈地應用弓尺向章係用舊工部營造尺每五尺爲一弓乃近年以來聞有任意增減情事殊屬有違定制茲由本總局按照舊章製定弓尺蓋用本總局關防油漆堅固發給領用以昭劃一

第八條 各分局丈地麻繩長以二十弓爲度粗經八分用生豬血擦之以免潮濕紳縮不定繩之兩端用紅布結以標誌再由繩之中間或二尺或五尺結以紅布標誌以便識別

第九條 各分局繩丈員丈放地畝每繩每月應丈數目業於獎懲條例明白規定各繩丈員馳往地所應查照報領掛號之戶姓名傳集到地眼同領戶用局中製定弓尺將丈地繩詳細盤量以示大信每出繩丈地即盤量一次不許畏煩偷安以致差謬

第十條 繩丈員到地時由領戶導引指明四至交界豎以標杆施繩起點挖掘一大土堆

然後再行施繩由繩夫捧引繩端雇員督之每到一繩先由繩夫用鋤掘一小土堆再由雇員用局中製定竹籤插之然後進行繩丈員到插籤處拾取竹籤依次前進各處以此類推每到一方面標杆之處不足一繩者零數以尺度量之總計竹籤數目共得若干弓尺隨時記載丈地草冊內並繪畫山川溝渠道路形勢標記土質肥瘠詳詢地界比鄰姓名逐一登記冊內以杜含混

第十一條

繩丈員丈地後須履勘地內土質肥瘠仍照舊章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四至弓口按以畝法共合正地若干頃畝再照章將地內沙濕濼灘溝渠道路丈量清楚爲之開除實有淨地若干定明等則逐一記載冊內限五日將草冊速送分局再由分局長核明數目相符旬日彙報總局一次俟核令無誤即行發給領戶放地執照按照定限分別徵收押荒等項以裕收入

第十二條

繩丈員等到地後自應奉公守法束身自愛懷遵本總局所定條例章程切實從事各分局局長應遵章造具放地表記載逐日放過地畝數目月終彙列總表呈報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繩丈員等到地後如有向領戶濫索酒食及供應各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屬

實輕則記過重則依法撤懲若只知自愛而不能約束錄事繩夫兵役任其需

索滋擾民間者該管分局長及繩丈員均有失察之咎本總局亦必按照懲罰

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增訂之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准

- 一 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徵收
- 一 應徵歲租原定爲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
- 一 每年應徵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戶收取
- 一 應徵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律
- 一 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成數蠲緩與豁免
- 一 各旗徵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証而免流弊
- 一 各旗蒙員下鄉徵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 一 各旗催徵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 一 徵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綏遠墾務輯要

二 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四〇

修正清理土默特旗地畝章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准

一 土默特地畝經前任貽督辦擬定章程設局清查計查丈十餘佐之地因事中止而民蒙爭執獄訟繁興有已交清地價而領照者有交價過半而僅領小照者糾葛滋生懸案未結現爲便民蒙正經界裕度支息訟端起見將該旗地畝接續前案一律清查並將貽督辦所定章程增益修改以期民蒙兩便

一 蒙古戶口地畝前次查丈已經交清地價領有大照者仍准照舊管業繼續有效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換給

一 蒙人戶口地畝如典給民人確係得過典價應准民人照舊管業惟前次查丈未經交納地價者應按地質等次飭令繳納其已繳未盡者除已繳地價照抵外應如數補繳暫由清理地畝總局發給新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換給嗣後蒙人不得再向爭奪原地

一 戶口地畝租典約據名稱不一情形互異有活約地有活租地有永租地如活約地則定

有年限到期取贖者活租地則年限無定錢到取贖者永租地則永遠租種許退不許奪者此三項典約內如活約永租兩項大都展轉相仍屢次加價歷年所得銀數往往逾於地之所值錢債與訟判斷無從今擬凡租典約劇內無回贖字樣及雖有贖回字樣而期限未滿者准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活租一項無年限無永租字樣約內載明錢到回贖應准該旗蒙人於本年陰曆八月底以前備價回贖（口外秋收多在八月地主收租即在此時故贖地期限依此規定）自行耕種如逾限不贖仍由原種地戶繳價其辦法即照第三條之規定

一 凡未經查丈之地租典各戶確係出過典價約據驗無欺偽即照約內坐落四至及頃畝數目核實清丈如清丈時溢於原約之數應將溢出餘地充公限期兩月仍先准原戶接照地質等次繳價認領如逾限不能認領再由公家另行招放

一 民戶私墾公地並無約據捏稱蒙招租者而實係無租之地寬其既往仍准原戶認領惟地由私墾應按地質等則飭令加倍繳價但如逾兩個月原戶不能認領即將該地畝另行招放

一蒙人自種之戶口地畝歷年自行耕種並未出典出租者檔冊確有可憑應由該佐領等出具切結准其照舊管業於財政部部照未頒發以前暫行發給局照並免繳地價以示區別

一各佐絕戶地畝一律歸公如現有民人墾種從前確係出過典價或年租者仍准原租戶管業惟應照戶口地繳價章程辦理其無人墾種者另行招放

一各佐草灘牧廠或由原戶認領或另行招放地價歲租一律歸公其認領繳價應照地質等次辦理

一召廟香火地凡租戶出過租價者應一律照戶口地章程辦理其所收地價仍舊以一半歸公一半歸召以資香火

一卷查前次丈放過戶口民佃官灘召廟絕戶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頃六十一畝應徵地價庫平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有零已徵地價銀二萬四千七十二兩五錢九分八厘五毫又浮收地價庫平銀三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二厘三毫八絲八忽計未徵銀尚有一十九萬三千餘兩此次接續清查應由清理地畝總局查照檔冊底簿分別戶口召

廟各項地畝及民欠花戶仍由右翼首佐清查起傳齊花戶質詢如無別項鞫轉即照章繳價換照以省手續之煩而免重丈之累俟將前項十餘佐之地清查就緒以次推廣清丈(前項繳價期限由清理地畝總局臨時察看情形規定呈核)

一各佐地畝所定歲租上地每畝每年二分二厘上次地二分中地一分八厘中次地一分六厘下地一分二厘下下地一分卷查薩屬各佐地畝向由蒙戶永租於民僅得押租過約錢文與歸化之典地不同而租錢每畝自薩市錢三四十文至數百文千餘文不等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酌減二成餘均一律照舊租單照蒙約原收錢數填寫其官灘牧廠另放之地仍按定章辦理等情經貽任批准照辦在案此項歲租如歸化各佐租戶典租出價此次復繳價管業每年所出歲租應照前次所定完納其薩屬地畝民戶僅出過押租與歸化典租不同每年應徵歲租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仍照前案減收二成餘均照蒙約原數填列以利民蒙

一各佐地畝前次清丈所定頃畝等則積欠地價應接續清理催徵換照所有地價等則仍按前定辦法區分八則上則地每畝一兩六錢上中地每畝一兩二錢上次地八錢中上

地六錢中地四錢中次地三錢下地二錢下地一錢以免紛更

一各戶口地畝加收地價仍照前章提出二成發給原主以示體恤

一各戶口召廟地畝清丈後每年應收歲租以八成爲蒙戶召廟養贍香火之資以二成爲報效國家之用其收租手續由清理地畝總局查看情形另行規定呈核

一此項領地無論從前有無領取各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一律補給或換給至領取歲租印照由本都統刊發飭由清理地畝總局轉給民蒙以昭信守其前次執照及私立約據一律繳銷

一清理地畝總分各局所需經費應照墾務章程由應徵地價內實用實銷

一本章程不分滿蒙回族官民一體遵守如有假造契約冒稱地主或民人勾結蒙人將租種之地托爲蒙人自種一經查出立將該地充公並將該民蒙懲處

一清丈各地畝於民戶認領後先行呈繳地價五成下餘五成分兩期呈交以一年爲限

一清理地畝如有因界址膠轕發生訴訟應由清理員隨時處理其情節重大者送請總局轉送審判衙署核辦

一清理地畝應先期知會該管知事幫同照料並酌派警察若干名爲傳喚地戶及遞送文件之需應給津貼由清理地畝總局呈擬核定

一本章程專屬規定土默特地畝辦法其清理八縣地畝及辦理土默特地譜各事項由清理地畝總局體察情形另訂詳章呈核

一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由清理地畝總局酌量情形詳請本都統修正咨部查核

綏遠墾務總局附設管理綏遠全區填發部照處章程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呈奉令准

計開

第一條

本總局以督飭各縣局填發部照手續紛繁業經呈明督辦核准添設管理綏遠全區填發部照處附於本總局內派員司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手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應由本年五月一日開辦之日起即按現行章程辦理每填發部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註冊費洋一角教育實業附加費洋一角掛號費洋一角五分此外不得再事浮收所有應收各項等費並經隨令頒發督辦佈告分別張貼俾衆周知以資遵守

第四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每張收費以一頃爲限如超過一頃以上依次類推遞加收費二十畝以下仍按舊章發部照一張收照費洋一角五分郵繕費洋二角五分並收掛號費洋一角五分以示體恤而昭平允

第五條 各縣局發照所需印花由本總局頒發貼用其貼用法則按照印花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每張所收掛號費一角五分內提留七分爲辦公津貼所餘八

分解交總局以備管理處職員薪津開支以及具領部照交際費並辛紅紙張筆

墨一切所需

第七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所收照費與註冊費均係正式報部之款所收數目按月呈報

正式批解其附收教育實業費暨掛號費分別函報以資考核

第八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自此次規定新章令行後從前所收照費洋一角五分郵繕費

洋二角五分一律取消惟二十畝以下仍照舊章征收

第九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廢續各縣局所存未發承墾部照號數挨次填發所有從前填

發部照存根應以一聯送縣其餘一聯應彙案呈送本總局轉送財政廳備查以

符部定手續其新發之照亦應照此手續辦理並將各縣局五月以前存而未發

之部照查明數目分別具報以憑查核

第十條 本總局此次改定填發部照後所有頒都統印照卽行停止一律填發部照從前

各地戶已領都統之印照迅速催領更換部照所有各縣局領存未發都統之印照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本總局此次另定填發部照章程原爲人民產業權利保障起見應由各縣局切實勸導從速具領勿得觀望自貽後悔

第十二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應詳細登記簿冊並將每月填發部照號數目列冊報核至不收正雜各欸分別收支批解各數目按月造報

督辦處一次以備考核

第十三條

各縣局填發部照其原戶已經升科者如更名過戶應函知經管縣署更正魚鱗冊以便稽徵官歲租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於令行之日實行之

校
區
聖
務
輯
要

清理積欠荒租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奉令准

- 一 自十四年度以前民欠荒價官歲租應由各縣局於兩月內查明確數造報
- 一 民欠荒價俟查明確數後應由各縣局公布或登報或咨地方原籍地方官轉知地戶限四個月內如有數完交倘仍不交或未交清者逾限一個月每元處罰洋五分寬限逾六個月後除已交荒價應領地畝外餘地全數歸公另放
- 一 民欠官歲租查明確數後應分作四年隨同十五年度以後官歲租一併完交如有滯納情事即照整頓荒租處分規則辦理
- 一 地戶承種官歲租地畝如無人經管荒蕪已滿五年應由各縣知事查明公布或登報或咨該地戶原籍地方官轉知地戶於二月內答覆倘不答覆展限一月如再逾限不復滿三個月以上其地即作絕戶地歸公另放
- 一 民欠荒價官歲租如實因特別障礙困難未能依限清丈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各縣局查明轉請核辦但逾定限地已歸公另放者其呈請爲無效
- 一 各縣局有違背本辦法情事或徇情隱飾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呈請從衆懲處

校遠型務輯要

整頓荒租處分規則

與前同

第一條 各縣局自十五年度起以後徵收荒價官歲租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商民承領地畝後先將應交荒價分別限期並數目備具聲請書交丈放地畝各縣局備查其交荒價限期仍照呈准規定丈放地畝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地戶如不照聲請書所定期限完交有滯納情事者得依列各項處罰

一 逾限一月每元處罰洋五分

二 逾限二月每元處罰洋一角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除已交荒價應領地畝外餘地撤歸另放

第四條 官歲租應由各縣知事於開徵先將開徵並截數期限公布周知

第五條 地戶應交官歲租如截數後尙未完交由各縣知事定限從嚴督催此項督催期限至多以兩月爲限如逾督催限期仍不清交者依左列各項處罰

一 逾督催期一月每租款一元處罰洋五分

二 逾督催期二月每租款一元處罰洋一角

三逾督催期三月以上每月每租款一元加罰洋五分但處罰之款不得過正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地畝如係他人租種地戶不在綏遠者其荒價官歲租即由租戶代爲完納於應交租資內扣抵

第七條 地戶不在綏遠又無租種之戶地畝荒蕪致官歲租無從徵收者由該縣知事每於截數後通知地戶或登報公布或咨該地戶原籍地方官催其完交答復如地如地戶仍不完交答復地畝荒蕪滿五年者此地即認作絕戶地歸公另放

第八條 各縣徵收罰款得填給地戶收據其收據分爲三聯由墾務總局印發按月由各縣局將徵收罰款數目據實造報

第九條 各縣局徵收罰款以八成解墾務總局以二成作爲經費

第十條 各縣局對於滯納地戶不照本規則辦理有苛罰並越收情事者准被罰地戶指名呈告查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地戶如實有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完交荒價或官歲租者得於限內聲敘理由

呈請各縣同查明轉請核辦如於限內並不呈明雖有特別障礙情形仍照本
規則處辦

按遠聖務輯要

綏遠聖務輯要	綏遠聖務										目標別	旗地分類			
	西		四子王旗										綏		
	什拉胡盧地	葛魯台地	東新地	高要亥地	巴音腦包地	圖克木地	烏胡克圖地	通泰地	萬億號地	大青腦包賠教地			嵐汗依魯格爾地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一千七百三十餘頭	四百八十餘頭	一萬七千頭	一千四百餘頭	一千餘頭	二千五百餘頭	七百餘頭	一百零一頭	二千七百四十餘頭	八百三十頭	二百二十餘頭	二千七百三十餘頭	二百二十餘頭	五百餘頭	考

光		清		由		局		總															
公					旗																		
公		東		旗		公																	
大小鄂博地	一千三百餘頃	烏藍板申地	九百餘頃	戈壁灘地	二千九百六十餘頃	白查溝地	三千三百餘頃	包頭梁地	一千餘頃	紅同灣地	四百六十餘頃	檄蓋卯獨地	八百餘頃	余太召地	一千零五十頃	古爾板朝號地	六百餘頃	五大村地	八百餘頃	三湖灣河北地	五百七十頃	三湖灣中灘地	二千四百三十頃
	四百三十餘頃		九百餘頃		二千九百九十餘頃		二千三百餘頃		一千餘頃		四百六十餘頃		二百九十七頃		三百七十九頃		八百餘頃		五百七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八百六十餘頃											八百餘頃	七百四十二頃		三百二十頃零五分								

緒 二 十 八 年 創

茂			公 中 旗			旗						
莫爾根召三約地	三四約地	一二約地	官莊子地	通興功地	烏監以力更地	小余太地	魯支汗葛	大努氣地	營盤召灣地	東山灣地	福音寺地	大旗地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餘頃	六百二十餘頃	二萬五千頃	三千三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三十餘頃	二百四十頃	五百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九十三分	八百二十四分	九百三十七分	四百六十七分	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三頃十三畝		二百餘頃	九百三十餘頃	一十三頃	二百五十一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餘頃
六頃三十二畝五分	七十七畝六分	六十三頃二十四畝	九十七畝三分	二千六百四十六頃八十七畝	三千三百餘頃	七百餘頃		二百二十七頃	二百四十九頃			一百九十餘頃

綏遠聖務輯要

國 民 至 截 起 辦		旗 罕 爾 達		旗		安		明		
丹府慈匠營子地	鎮國公戶口地	卓克蘇拉塔地	小毫帳房塔地	五福社地	通興功北一帶地	甲巴地	王碾房地	葛荆召地	廣化寺地	莫爾根召四約地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五百頃	四千頃	七十頃	五百餘頃	二百餘頃	九十頃	二百十餘頃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三百六十三頃九十一畝六分	三千四百一頃六十四畝七分	六十八頃八分	三百五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一百五十五頃六十二畝六分	八十三頃零三畝二分	六十頃九十八畝一分二釐
				一百三十四畝	五百九十頃八十三畝三分	一頃六十五畝一分	一百四十一頃十二畝一分	四十四頃六十七畝四分	七頃九十九畝九分	一百四十九頃八十八畝八分
					查該旗原報地四千頃據該局月報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以丈過地計算超過預算四百六十三畝三分					

各 底 月 三 年 八 十

禮札	旗王郡	旗爾兩準	旗錦抗	城遠綏	旗 特 獸					
黑牌子地	灶火鹽道甘地	黑界地	河套巴爾地	東西南巴爾地	八旗牧廠地	商人馮紹孔地	六縣官根地	清理六縣地	六成餘地	安綽牌樓板地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二千五百八十餘頃	三千二百餘頃	四千一十餘頃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二千五百八十餘頃	三千六十頃零五畝二分四釐	四千一十餘頃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一百三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六釐							

綏遠墾務輯要

旗		報		召		旗	
克	烏	鄂	托	札	禮	鄂	托
旗	審	旗	旗	禮	鄂	鄂	旗
祝	舊	祝	草	月	祝	祝	祝
暇	牌	大	牌	牙	暇	暇	暇
地	子	榆	界	湖	地	地	地
地	地	樹	地	地	地	地	地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灘	六千餘頃	一萬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地	一千六百六十頃	七百二十九頃四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四千三百四十頃	十六畝九分			
				九千三百八十餘頃			
				查該旗共報地一萬餘頃			
				係指各項地不僅月牙湖			
				也			

放 丈 未 已 及 目

特 拉 送				地台二十西東河	召愛王	召崙都崑	寺 綠	慶	
五原城基地	四成補地	四城正地	永租地	驛站地	東西地	西牌界地	東牌界地	郭縣營子地	十二旗牛營子地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三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	一千四百餘頃	一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三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	一千四百餘頃	一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此項地畝於上年正式報 契現在招放						

綏遠墾務輯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綏遠墾務總局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15

229432

2)

221133

(2)